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996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董诗晟

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李寨镇乔庄村1号院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成药；人用药；净化剂；医用药物；医用营养品；药枕；营养补充剂；灭鼠剂；兽医用制剂；牙用研磨剂